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郭岳霖

相 對 人 鄭乃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第212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千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是因賭債而簽發，屬於自然債務，相對人不得請求票款。爰請求：1.原裁定廢棄。2.相對人之本票裁定聲請駁回。3.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參照)；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01 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
02 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
03 (原審卷第5頁)。又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發票日及票面金
04 額，且抗告人並不爭執系爭本票係其所簽發，則原裁定形式
05 上審查而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6 (二)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是因賭債而簽發，屬於自然債務」
07 等情。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
08 律關係之爭執事項，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
09 示，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10 審究。

11 (三)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12 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14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5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16 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非訟事
17 件程序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第21條第
18 2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自可
19 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
20 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88年1月25日88院台
21 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
22 為1千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
23 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9 法官 柯月美

30 法官 馮保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簡純靜

04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4年度抗字第1號
編 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3年11月27日	600,000元	113年11月27日	113年11月27日	TH478126